

第一章 日治時期殖民政策對部落的影響

政治的影響

日治時期太麻里流域在政治上重要的改變，一是頭目地位的衰退，二是部落的遷移。大武地區排灣族頭目統治的基礎，建立在長嗣繼承和土地制度上。然而從日治中期以後，本區頭目地位卻逐漸地沒落，取而代之的是日本政府，尤其是警察管理權力的加強。頭目地位的沒落，主要是日本政府各種政治造成的，如日本政府政策中「集團移住」，因部落離開原居地，剝奪了頭目制度的土地依存關係；又廢止頭目徵收租稅的特權，使頭目幾乎僅剩精神象徵的意義。當然各社生計型態轉變，以及部落青年呼籲改革等也是原因。廖秋娥（2001：121）

至於部落遷移，日本總督府官員岩城龜彥先生關於集團移住政策的討論著作《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》中明白寫著：「『集團移住』政策的主旨簡單地說就是將蕃地耕地自古以來採用的輪耕法，改為和平地人一樣，在一定的田地耕作的定耕法。如此，不但可使國土達到最經濟的使用，也能為他們的生活帶來安定。」在該著作文摘當中，清楚寫著九項遷移理由，在當時發展主義盛行的年代，日本政府官員的心態，第九項理由更可清楚的窺知。岩城龜彥寫道：「如果親自到他們居住的地方旅行一次，會發現他們居然能在這樣山谷地勢陡急、耕地岩石裸露、地力已消耗殆盡的貧瘠土地上過生活，實在很令人驚奇，而實地目擊亦不禁讓人掬一把同情之淚。由以上幾點看來，應替山地蕃人尋求適合的土地，使之移住該處才行。」該政策從太麻里流域 kjatjadrán 部落和 kaaluwan 部落的遷移，皆可得到驗證。

廖秋娥（2001）認為日本政府對大武地區的排灣族部落，並未進行長距離的「集團移住」，遷移雖然頻繁，但大多是同一駐在所內的短距離移動，由較高海拔往下遷到較低海拔之處；或遷到接近駐在所的地方；或小社遷入大社。其原因可能是：(1)除了日治初期的「柴郎驛事件」和「南蕃事件」之外，大武地區的排灣族是相對溫順的民族；(2)因大武地區的地勢較和緩，在道路開鑿之後，對各部落不難進行管理，因而不必費周章地進行大規模的「集團移住」。直到日治末期，大武地區因交通建設與熱帶栽培業的發展，當地的勞力不足，才從高雄州屏東郡或潮州郡移來西排灣族。此一跨州廳移住的人數、距離等規模較大。廖秋娥（2001：122）

社會生活的改變

昭和 8 年（1933），齋藤生的〈大武支廳下の社會教化〉提及，支廳下各社廢除頭目收租，社內勢力漸由老番移向青年會。各駐在所每年有百日練習日語；各社剪髮、廢屋內便所、行屋外葬非常普遍。大武支廳下 56 社，只有 6 社仍有屋內葬，可見社會教化的進展。具體而言，社會教化強調教育與衛生兩方面，並努力提高原住民說日語、過日本式的生活為標的。其中教育包括了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。1930 年代以後，日本政府教育重點對象由學童轉向青年和家長，使得教化功能更加彰顯。在大武地區來說，不論衛生或教育等各方面的措施，主要是要改變排灣族的傳統思想、行為，使其趨向日本人生活方式的同化政策表現。

在部落中扮演改革習慣的推手，外有駐在所為主的人員，內有部落裡的青年。部落青年會的成員得以參加蕃社行政會議，其中建議與運作。不過如果「改革」由頭目帶頭示範，成效更佳。如大正 14 年（1925）7 月 3 日，卡拉達蘭社頭目 ljayulas¹ 到駐在所率先要求剪髮，所屬社民競相效法。8 日，青年會會員及一般青年共 58 人，聚集駐在所，集體剪髮。當日，暴風雨侵襲，卡拉達蘭駐在所屋頂破損。18 日，卡拉達蘭青年會亦在該社頭目要求下，由青年會員修理駐在所的破損處。（廖秋娥 2001：114）

高砂義勇軍

昭和 12 年（1937）中日全面戰爭之後，台灣也進入了「皇民化」如火如荼推動之中。隔年，日本實施「國家總動員法」。昭和 16 年（1941）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台灣由後勤補給地成為前線區。（廖秋娥 2001：117）²

中日戰爭之後，原住民不分男女老少，熱烈參與國防獻金；青年更是熱烈加入「高砂族勤行報國青年隊」、「高砂族特別志願兵」、「高砂族挺身報國隊」、「高砂族青年義勇隊」等，在島內參與建設，在島外戰地投入性命。昭和 17 年（1942）3 月 15 日，編成的「高砂族青年義勇隊」由「高砂族挺身報國隊」更名而來，是第一梯次自願直接到南洋戰區當軍夫的隊伍。義勇隊在前線的敏捷勇敢，備受稱譽。隔年（1943），志願制改為徵兵制。（廖秋娥 2001：118）³

大武地區的排灣族青年，也一樣熱情參與戰爭的動員。如在昭和 17 年（1942），第一梯次義勇隊徵選時，卡拉達蘭社有一位志願者鄭德生入選。他曾赴菲律賓作戰七個月。（陳孝義 1944：28）

昭和 18 年（1943）實施徵兵制，卡拉達蘭社有 30 位應徵，連當時的頭目上村武

¹ ljayulas 是卡拉達蘭部落第九代頭目，第十代頭目庫儀和第十一代頭目 PG 的父親。

² 廖秋娥（2001）引自林繼文，1996，《日本據台末期（1930-1945）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》，頁 18。

³ 廖秋娥（2001）引自《理蕃の友》1942.7，頁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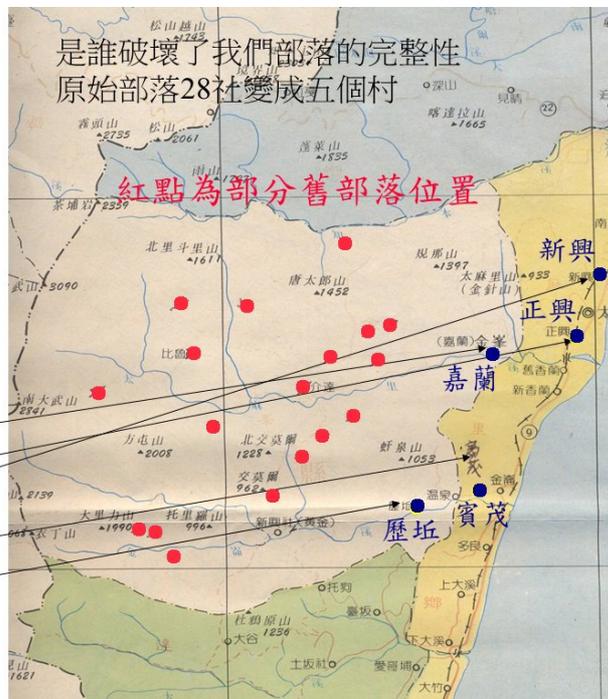
夫（庫儀）也在徵兵之列。不幸，上村武夫在昭和 19 年戰死新幾內亞。該批 30 人中，約有一半戰亡。（廖秋娥 2001：118）⁴

戰後國民政府時期

戰後，國民政府除了廢止山地的警察統治外，其餘山地行政措施大抵毫無反省地承襲日人舊制，如集團移住、入山管制、獎勵水田和定地旱作、區劃保留地等。戰後初期，對原住民影響最大的政策，可能是行政體制的編制、地方自治的實施，以及推動「山地三大運動」，這些措施清楚地顯示國民政府以漢化和平地化為政策的總目標。

太麻里溪流 流域的部 落與遷移

金峰鄉基本資料
嘉蘭村1415人
正興村660人
新興村547人
賓茂村385人
歷坵村394人
共3391人



台東縣金峰鄉五個山地村位置，大部分居民都來自金崙溪及太麻里溪流流域的舊部落。（圖源：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主任 GG 醫師）

⁴ 廖秋娥（2001）引自行政院農委會 1996《原住民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報告》，頁 31